

臺南市110年度 [原知原謂]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四、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創意原民族文化教學，以落實學校原民族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，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藉由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
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

肆、參與對象：本市轄屬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。

本計畫參與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，會議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伍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，於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仰德樓 2 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陸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名額：國中組與國小組分別舉行，每隊 4 人及 1 名指導老師，參賽學生若於競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，由候補名單內學生遞補。
- 二、競賽辦法：採單淘汰賽制，依參賽隊伍決定賽程，並於領隊會議說明競賽規則。
- 三、參賽隊伍請於當天競賽時間開始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，超過規定時間尚未完成報到視為棄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參賽隊伍請於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，請填寫

參賽學生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族別、性別、膳食，並請提供第1位學生之教網中心 openID 帳號以供登入競賽程式平台，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Y5bBZTgNGkFQSjWk6>。相關疑問請洽原民中心邱皇琛老師，網路電話:教育局99210；教育局(06)2991111分機8323；原民中心(06)2906584分機12。

捌、競賽內容範圍

以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為原則，內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106-110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、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有關之內容、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<http://www.tipp.org.tw/> 之內容等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依據臺南市 110 年度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規則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拾、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假東區德高國小原民中心集思教室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賽隊伍派員參加，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，如未派員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拾壹、經費概算：

本市教育局年度預算內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因應創意教學落實學校原民文化教育。
- 二、能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能藉由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生部分：頒發獎狀與禮券。
- 二、指導教師
 1. 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。
 2. 指導學生獲第 1、2、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 3.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。

三、辦理獎勵：

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識擂台競賽規則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因應創意原民族文化教學，以落實學校原民族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，奠定多元文化學習基礎。
- 三、藉由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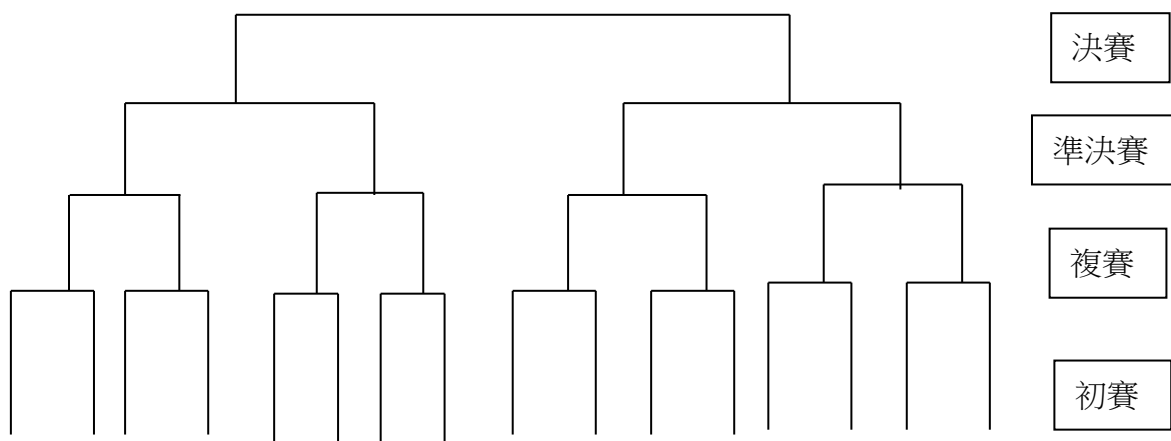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臺南市立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
參、競賽隊伍規定：

- 一、每隊選手4人，候補2人及1名指導老師。
- 二、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，各校由候補學生替代。
- 三、參賽隊伍組成以就讀同一學校為限。
- 四、參賽隊伍請設計隊名及隊呼，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，呼喊隊呼。
- 五、鼓勵學校以具各族群特色的服裝參加競賽。

肆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採單淘汰賽制：以報名16隊為例(依報名隊伍數調整)



二、參賽隊伍在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，學校代表未到由原民中心代為抽籤。

三、各校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，超過規定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。

伍、 競賽答題方式：

一、初賽與複賽進行：

1. 採用資訊中心「競趣玩 iplay」程式平台進行，各隊於賽前提供領隊學生的 Open ID 帳密以製作 QRcode 或登入程式平台；競賽時，每隊隊員按順序(1→2→3→4)輪流上場使用程式平台，針對平台上的問題，點選答案。
2.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積分高的隊伍自動晉級(若遇平手，採”比賽重置”，再比一次)
3. 初賽(第一輪)結束後，晉級者進入複賽(第二輪)。

(二)決賽與準決賽以搶答賽方式進行：

1. 計分方式:每組有4人,以答完10題為原則,答對一題以10分計算,答錯扣5分(最終題比分為同分時則增加一題,以分出勝負)。
2. 每一題由各組出派一人,站到按鈴處,由主持人讀題之後,進行搶答,並由裁判員認定由那一組回答,若有一組搶答按鈴成功,但最終由主持人讀五秒計算回答時間限制,若取得優先一組未能答對或無答題則主持人可由另一組回答,若另一組也未能答對題目則由裁判員解答之。
3. 若兩組未能搶答,則由主持人讀秒(五秒)後,請裁判員對題目進行解題,則該題兩組均未得分。
4. 兩組搶答進行中不得進行討論,同組員若有傳話之情事發生,則扣處該組五分。
5. 成績計算由比賽後計算之,由較多分者勝出,進入下一輪賽制,敗隊淘汰。
6. 每場比賽約以十分鐘計算之。

陸、 競賽題目內容：

以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為原則，內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、106-110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、國民教育階段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」有關之內

容、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<http://www.tipp.org.tw/>之內容等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組：頒發獎狀及禮券(僅限上場學生)

1. 第一名1隊—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(4人)
2. 第二名1隊—禮券400元及獎狀一張(4人)
3. 第三名2隊—禮券300元及獎狀一張(8人)

二、指導教師

1. 每隊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。
2. 指導學生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3. 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，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。
2. 無參與比賽之隊伍請勿擅自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3. 比賽隊伍參加人員必須提供學生名冊以茲確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行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不得以任何形式(手勢、聲音…等)提供台上參賽隊伍答案或影響比賽進行。
5. 比賽中對問題答案有疑義，以現場評審團(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)說明為主，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。

110年度【原知原謂】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程序表

時間	流程	備註
08:30~09:00	選手報到(國小國中)、評審會議	
09:00~09:10	長官來賓致詞	
09:10~10:10	國小組競賽	
10:10~10:20	中場休息	
10:20~11:00	國小組準決賽與決賽	
11:00~11:10	中場休息	
11:10~11:40	國中組競賽	
11:40~11:50	計算成績	
11:50~12:30	頒獎、合影打卡	
12:30	賦歸	
	以上流程是預估競賽時間，屆時依實際情況調整	

1.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2.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仰德樓2F 視聽教室
(台南市東區德崇善路1155號)